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茂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7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茂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5至6行「嗣行駛至臺南市歸仁區忠孝路與中山路一段路口時」更正為「嗣行駛至臺南市歸仁區忠孝南路與中山路一段路口時」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茂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車輛上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念，殊為不該，復審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兼衡其駕駛車輛之時間、地點、車輛種類及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9毫克(已逾法定標準一定程度，非僅高出些微而已)，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1 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7 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蘇豐展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23709號

29 被 告 楊茂盛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一、楊茂盛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7月23日21時30分許起至22時20分許止，在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路三段清水宮附近飲用酒類後，未待酒精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行駛至臺南市歸仁區忠孝路與中山路一段路口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乃於同日22時47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茂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詳細資料報表等各乙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 坤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吳 慧 雯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